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及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有關本公司的變動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1. 練女士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
2. 禰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辭任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練亦貽女士（「練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練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練女士辭任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禰廷彰先生（「禰先生」）將繼續留任及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練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練女士辭任授權代表後，禰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替代練女士，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及唐旨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